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小天使家園 113 年度業務計畫書

一、依據:

《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》第16條第1項及本家園捐助章程第五條(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修訂通過)。

二、計畫目的:

- (一)爲謀求嬰幼兒福祉,照顧弱勢,協助家庭遭遇變故,提供特殊需求之嬰幼兒緊急安置、教養及輔導工作。
- (二)強化工作人員的服務品質及專業能力:加強員工在職訓練及專業人員訓練,提升工作人員服務品質。
- (三)宣導合適收出養觀念:辦理機構、醫療院所、社團及學校之宣導教育,推廣對收出養觀念的正確認知。
- (四)辦理收出養業務:舉辦收養人說明會、收養人準備教育課程、家庭訪視評估、收養人 資格審查會、媒親配對、漸進式接觸、父母成長團體、法院收養聲請、後續追蹤及原 生家庭支持等業務。
- (五) 執行募款專案改善機構財務結構。
- (六)改善安置照顧空間及提升安置服務品質。

三、業務項目:

- (一) 為辦理嬰幼兒及兒童少年教養輔導、安置保護、收容救助。
- (二) 收出養業務。
- (三) 有關兒童、少年社會福利相關等事項。
- (四)急難民眾之各項救助服務。
- (五)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。

四、實施內容

<u>ы</u> ,	人心门在			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 (單位:	計畫內容	預期成果 (最多 200 字)	備註
- 只口	新臺幣元)		(\$\frac{1}{2}\frac{1}{2	口上
安置業務	\$20, 670, 000	一、安置服務 1. 提供各縣市政府委託安置 6 歲以下嬰	1. 預計提供30名嬰幼兒安置服務。	
		幼兒 24 小時安置及教養服務。 2. 辦理家童入園與離園業務;家童處遇計畫與處遇執行;離園家童後追服務;案家急難救助服務。 3. 與政府個管社工聯繫,召開安置服務會議、個案研討會議以及各項評估會議。 4. 與特約醫院、診所簽署醫療合約,保障幼童健康權益。 5. 聘請物理、職能、語言治療師至家園,提供有早療需求之幼兒早期療育	 預計提供離園家童後追服務25人次。 預計每次。 預計每次。 預計每次。 預計召開第次。 預計日期報報 預計日期報報 有計算日期報報 有計算日期報報 有計算日期報 有計算日期報 有其時期 有	
		園,提供有平療需求之幼兒平期療育服務。 6. 協助家童與原生家庭關係維繫。 7. 家童檔案建立與保管,兒少安置及追蹤系統資料更新。 8. 活動辦理、方案規劃與執行。 9. 感控管理與通報。 10. 與主管機關聯繫、參與聯繫會報、提供各項統計報表。		
		 二、保育服務 提供安置嬰幼兒生活照顧、醫療及健康維護等服務。 嬰幼兒膳食設計與提供。 擬定並執行家童照顧計畫及發展計畫。 追蹤家童發展狀況並提供合適之生活刺激。 	 預計提供30位嬰幼兒安置照顧服務。 預計替每位家童擬定並執行照顧計畫及發展計畫每季1次。 預計辦理傳統儀式12場次;慶生會12場次。 預計辦理小家旅遊每季1次。 	
		 建立家童生活常規,並依家童年齡進行生活自理能力之教育。 安排傳統儀式、節慶及戶外踏青等活動。 聘請外部才藝老師提供幼兒不同生活刺激。 為即將離園之家童辦理歡送會及製作 	5. 預計辦理幼兒才藝課程 80 場次。 6. 預計辦理歡送會12 場 次;製作生命書12 本。	
		生命書。		

三、專業成長 1. 預計辦理專業人員在職 1. 辦理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。 訓練 12 場,平均每場參 2. 辦理外聘督導會議。 與人數 10-15 人。 3. 執行機構內部專業及行政督導。 2. 預計辦理外聘督導會議 4. 辦理個案研討會。 12 場;個案研討會 4 場。 5. 不定期參加外部機構所舉辦之訓練 3. 預計辦理機構參訪交流 2 課程。 6. 辦理機構參訪交流活動。 4. 預計提供 6 名員工諮商, 7. 提供員工諮商服務。 每人 4 次, 共 24 人次。 四、職工福利 1. 提供員工健檢每年1次。 提供職工福利包含員工健檢、三節獎金 2. 提供員工旅遊每年1次。 或禮品、員工旅遊、慶生或聚餐活動、 3. 提供員工慶生或聚餐活 旅平險及團體保險、伙食補助及留才計 動。 書。 4. 提供相關保險及伙食補 助。 5. 提供年資2年以上社工及 3 年以上保育人員留才計 書保險。 五、活動辦理 1. 預計印製年刊 15,000 份。 1. DM、年曆、季刊之編撰、出版。 2. 預計辦理節慶方案活動 5 2. 辦理節慶活動。 場次。 3. 餐會、小豬撲滿、義賣等募款活動之 3. 預計辦理公益勸募活動 2 企劃與執行。 場次,每場次參與人數約 1,000人。 六、設施設備維護 1. 預計進行公安檢查及車 水質檢驗、水塔清洗、供水設備濾芯更 輛保險每年1次。 換、環境消毒、水電檢測與維護、公安 2. 預計進行水塔清洗、環境 演練、其他設備維護。 消毒、電力檢測及公安演 練每半年1次。 3. 預計進行水質檢驗及供 水設備濾芯更換每3個月 1次。 4. 預計電梯保養每月1次。 收出 \$6, 730, 000 一、收養服務 1. 預計提供 95 名收養申請 人諮詢服務;辦理說明會 養業 1. 收養諮詢、收養說明會、家庭訪視、 2 場次,預計替 20 戶收 務 簽訂收養相關契約、親職教育訓練課 養家庭開案服務。 程、會談、居家安全檢核、審查會 2. 預計辦理媒親會議 3 場 議、媒親會議、漸進式接觸、共同生 次。 活期陪伴及訪視、共同生活期親職講 3. 預計執行20戶收養家庭 座、收養認可書撰寫、法院送件、陪 後追服務。 同公證、陪同開庭、法裁入戶協助、

- 追蹤訪視與輔導、收養家庭互助團 體、收養資料建立與保存。
- 2. 收出養個案資料相關平台維護。
- 3. 衛福部、高雄市聯繫會報參與、尋 親、統計報表提供。
- 4. 尋親服務。

二、出養服務

- 1. 出養諮詢、家庭訪視會談、出養必要 性評估、留養服務、弱勢家庭資源連 結、高風險家庭追蹤訪視與關懷、出 養前安置服務、出養人親子會面與維 | 2. 預計辦理媒親會議 3 場 繫親情、簽署出養相關契約、出養童 訪視、出養童健康發展追蹤、出養家 | 3. 預計執行 15 戶出養家庭 庭關懷與陪伴、出養家庭支持性團 體、心理輔導與情緒支持、出養童出 養前準備、媒親會議、漸進式接觸適 應觀察、先行共同生活期適應關懷、 出養評估報告撰寫、陪同公證、法院 送件、陪同開庭、追蹤訪視與輔導、 出養資料建立與保存。
- 2. 收出養個案資料相關平台維護。
- 3. 衛福部、高雄市聯繫會報參與、尋 親、統計報表提供。
- 4. 尋親服務。

三、專業成長

- 1. 辦理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。
- 2. 辦理外聘督導會議。
- 3. 執行機構內部專業及行政督導。
- 4. 辦理個案研討會。
- 5. 不定期參加外部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 程。
- 6. 辦理機構參訪交流活動。

四、職工福利

提供職工福利包含員工健檢、三節獎金 或禮品、員工旅遊、慶生或聚餐活動、 旅平險及團體保險、伙食補助及留才計 書。

- 1. 預計提供 50 名出養申請 人諮詢服務,接受申請後 進行初訪及探視,並替 15 户出養家庭開案服務。
- 次。
- 後追服務。

- 1. 預計辦理收出養專業課 程 4 場,平均每場參與人 數 6-8 人。
- 2. 預計辦理外聘督導會議 12場。
- 3. 辦理個案研討會 4 場。
- 4. 預計辦理機構參訪交流 2 場。
- 1. 提供員工健檢每年1次。
- 2. 提供員工旅遊每年1次。
- 3. 提供員工慶生或聚餐活 動。
- 4. 提供相關保險及伙食補 助。
- 5. 提供年資2年以上社工及 3 年以上其他員工留才計 畫保險。

I				
		五、活動辦理	l.	預計辦理收出養宣導活
		1. 收出養方案申請與執行。		動 6 場次。
		2. 收出養觀念宣導。	2.	預計辦理親職教育 2 場
		3. 辦理收養家庭相關課程與團體。		次;共同生活期課程4場
		4. 辦理出養童相關課程與團體。		次; 同志課程1場次;單
		5. 辦理收出養家庭日活動。		身課程1場次;大童預備
				課程1場次。
			3.	預計辦理互助焦點團體 1
				場次;手足重聚1場次。
			4.	預計辦理家庭日支持團
				體1場次。
行政	\$2, 200, 000	一、人事管理	1.	預計投保員工團體保險
管理		執行員工保險、考核、核薪、教育訓		每年1次。
業務		練、體檢、職工福利等業務。	2.	預計執行員工考核每半
				年1次。
			3.	預計於新進員工到職滿 2
				週前完成職前訓練。
			4.	預計執行員工健檢每年 1
				次。
		二、財務管理:	1.	預計勸募金額 600 萬元;
		如捐款與帳戶處理及登帳,財報製作等		一般捐款 1,420 萬元(含
		業務。		募集物資價值200萬元)。
			2.	預計執行財務報表製作
				每月1次。
		三、總務業務:	1.	預計執行消防業務申報
		物資與倉庫管理、捐物管理、消防相關		每年2次;消防編組演練
		業務、車輛管理等總務業務、網域及官		每年2次。
		方網站維護及行政庶務處理。	2.	預計執行車輛檢驗每年 1
				次。
		四、職工福利	1.	提供員工健檢每年1次。
		 提供職工福利包含員工健檢、三節獎金	2.	提供員工旅遊每年1次。
		或禮品、員工旅遊、慶生或聚餐活動、	3.	提供員工慶生或聚餐活
		旅平險及團體保險、伙食補助及留才計		動。
		畫。	4.	提供相關保險及伙食補
				助。
			5.	提供年資3年以上行政人
				員留才計畫保險。
	100			
合計	\$29, 600, 000			
L		ı	1	

五、經費來源

項目	金額	備註		
服務費收入	4, 500, 000	安置幼童政府補助收入。		
業務收入	1, 500, 000	收養人服務費收入。	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2, 000, 000	政府補助之專業服務費、業務及活動、設施設備、購置建物及		
補助收入		各項補助等。		
捐贈收入	14, 200, 000	捐贈人捐出之現金或其他財產。		
勸募收入	6, 000, 000	餐會、小豬撲滿等募款活動收入。		
利息收入	1, 270, 000	行庫存款孳息		
其他收入 130,000		不屬於以上各類之收入。		
合計	29, 600, 000			